環境部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在職訓練簡章

（115 年 6 月）

主　辦　單　位：國家環境研究院
（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

承　辦　單　位：各委辦訓練機構（詳見本簡章）

報　名　諮　詢：請逕向各委辦訓練機構洽詢

開 班 查 詢 網 址：https://record.moenv.gov.tw/neraweb

學員報名重點摘錄

1. 本年度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在職訓練開班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網站（https://record.moenv.gov.tw/neraweb－證照訓練－開班訊息）查詢。
2. 本訓練（參訓資格請參考簡章上第三項所列參訓資格）採網路線上報名，請上傳最近 1 次核定設置或登記公文或合格證書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並依訓練機構初審通過為順序，額滿時直接順延至同一訓練機構下一班期，毋須重新報名。
3. 報名者上傳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作為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相關訓練及管理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環境部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在職訓練簡章

一、訓練宗旨：依法設置或登記為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透過在職訓練，以增進瞭解最新污染防制（治）法令、技術新知、申報實務等事項，俾利執行業務，以協助事業、公私場所做好污染防制（治）工作。

二、訓練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每 2 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 6 小時，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 3 小時。」

同辦法第 23-1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定每 2 年期間，於本辦法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就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事實發生年度之次年 1 月 1 日起算；修正施行前已設置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算。逐年以年度計算之連續 2 年，其設置期間未滿 1 年者，仍以 1 年計。但逐年以年度計算時，設置年度未連續者，不在此限。」

三、參訓對象/人員：依法設置或登記為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四、訓練課程、時數：

（一）各類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法規政策類、專業技術管理類、綜合座談等課程，累計受訓滿 6 小時為完成在職訓練；其中法規政策類課程不得少於 3 小時，訓練機構得以自行組合課程及時數開辦在職訓練，課程表並經國家環境研究院核備後公告於開課網頁。

（二）法規政策類及專業技術管理類參考課程如下表：

114 年起實施之課程

項次	專責及技術人員類別	課程名稱及時數		
		法規政策類（3 小時）	專業技術管理類	
			技術實務課程（2 小時）	淨零課程（2 小時）
01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空氣污染防制政策與法規	空氣污染防制技術現況與未來發展	淨零排放基礎課程
02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水污染防治政策與法規	廢水處理技術現況與未來發展	淨零排放基礎課程
03	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廢棄物與資源循環相關政策與法規	廢棄物處理技術現況與未來發展	淨零排放基礎課程

項次	專責及技術人員類別	課程名稱及時數		
		法規政策類（3 小時）	專業技術管理類	
			技術實務課程（2 小時）	淨零課程（2 小時）
0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及危害預防	淨零排放基礎課程
05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製造業、販賣業、病媒防治業）	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	環境用藥使用現況與未來發展	淨零排放基礎課程
06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政策與法規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技術現況與未來發展	淨零排放基礎課程
07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政策與法規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現況與未來發展	淨零排放基礎課程
08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健康風險評估政策與法規	健康風險評估管理現況與未來發展	淨零排放基礎課程

註 1：課程當天均需安排綜合座談。

註 2：同時設置或登記為多個類別專責及技術人員者，完整參加其中一類訓練後，其餘類別之「淨零排放基礎課程」時數可折抵；如需折抵者，請於報名時檢附「在職訓練證明」。

五、訓練費用及人數：

（一）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訓練所需費用由辦理訓練之機構核實收取。

（二）本訓練費用每小時以新臺幣 250 元為限（不包括住宿及差旅費），特殊課程（如實作、實驗、操作等）得報經國家環境研究院同意後不在此限；**學員目前無需另支付訓練費用，未來視經費情況，若有不足時，由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三）2 年度內報名同類別並經核定後，累計 2 次未到訓，參訓學員需自行負擔訓練費用。

（四）2 年度內同類別重複參訓者，第 2 次以上由學員自行負擔訓練費用。

（五）訓練機構原則招生滿 40 人時，即通知學員報到參訓，花東及離島地區或基於特殊原因經國家環境研究院指定辦理者不在此限；另視場地容量，最多不得超過 100 人，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六）訓練課程如跨中午用餐時間，訓練機構應提供便當。

六、訓練機構：

辦理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台灣空氣品質健康安全協會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78 號 9 樓	(02)27617811	(02)27673766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永續環境科技研究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03)4227151 轉 34661	(03)427359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64 館 103B 室	(03)5912571 (03)5916258	(03)5837808
東海大學（環工系）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091157689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	(05)5342601 轉 4452	(05)5329690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氣候變遷中心）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06)2080355	(06)2083540
國立中山大學（環工所）	高雄市西子灣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07)5250139	(07)5254449

七、報名手續：

（一）請至環保訓練管理系統（https://record.moenv.gov.tw/neraweb—證照訓練—開班資訊—在職訓練）進行**線上報名，並上傳最近 1 次核定設置或登記公文或合格證書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二）訓練機構通知學員報到參訓，未經訓練機構通知參訓者請勿自行前往到訓；經報到後，中途不得要求更換班、期別，**如經訓練機構安排參訓後，學員因故未報到者，原報名資料不退回，如欲再重新參訓者，應重新報名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三）查詢報名情形**請逕向所報名之訓練機構洽詢**；如有其他疑義，亦可洽國家環境研究院，電話：(03)4915818 轉 75237。

八、訓練及格之認定：

（一）法規政策類課程須於結訓當日起算 7 日內參加線上測驗，測驗題型為 10 題選擇題，測驗及格分數為 60 分，並完成填寫課程問卷，方認定為完成訓練。

（二）學員出缺勤由訓練機構管理，請假（包括公假及曠、缺課）時數達該科課程訓練時數 4 分之 1 以上者，該科課程之訓練時數不予核給，

應另重新報名該科課程，已繳之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九、在職訓練證明之申請：

學員依限完成線上問卷及測驗及格，於受訓結束 1 週後，可至本部環保訓練管理系統(https://record.moenv.gov.tw/neraweb—證照訓練—訓練證明下載)，下載在職訓練證明。